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制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我们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考核体系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本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签字）：\_\_\_\_\_

保红珊（签字）：\_\_\_\_\_

郑相涵（签字）：\_\_\_\_\_

2022年12月2日